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會記得，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6項關乎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使根據該等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及紀錄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2.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10日會議研究此條例草案。在該次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該部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所作回覆提交進一步報告。

3. 政府當局現已作出回覆，並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4.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下稱“該條例”)第24條，規定在該條中，凡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該核證副本。該條例第24條規定，生死登記官須安排在所有由登記總處或各分區登記處發出的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上，蓋上登記總處或有關的分區登記處的印章或印戳。現時，根據該條例於1995年11月6日或之後登記的任何有關出生或死亡的記項詳情，均記錄在根據該條例第5A條擬備的電腦紀錄內。根據該條例第22(3)條，當局可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上述記項的核證副本。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修訂將更充分反映現時根據該條例簽發出生／死亡證明書的運作程序。該擬議修訂亦可配合《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173章)建議的第2(7)(b)條，以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建議的第121(5)(b)條。此兩項建議條文分別訂明，該條例某些條文(包括第24條)具有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對電腦紀錄的提述是在上述兩項條例中各別對登記電腦的數據庫的提述。當局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改善條例草案建議的若干條文的中文本。

5. 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在作出此等修正後，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3月27日

《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
- (i) 在第(4)(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冊”而代以“備存於航空生死登記冊內”；
 - (ii)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 (b)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 (ii)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

新條文

加入 —

“13A. 正式印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該核證副本。”。

48

(a) 在建議的第 121A 條中 —

(i) 在第(4)(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冊”而代以“備存於海上生死登記冊內”；

(ii)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b) 在建議的第 121B 條中 —

(i)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

(ii)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而代以“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